

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

97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98 年 6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 年 3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 年 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 年 3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 年 9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 年 11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 年 9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本系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由九位專任教師組成，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八位為選任委員，選任委員由研究所事務委員兼任之，每年度當選之九名研究所事務委員即為本委員會之選任委員。
- 三、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、助學金二種：
 - (一) 獎學金係獎勵性質，用以獎勵優秀研究生，非為勞動報酬。
 - (二) 助學金獎助下列類別研究生：
 1. 參與教學實務之教學助理。
 2. 協助行政工作之行政助理，係勞動型兼任助理性質。
- 四、本系碩士班各年級研究生均可申請獎助學金。
- 五、獎學金發給對象如下：
 - (一) 碩士班考試入學與推甄入學正取第一名，且於當學年度入學者，於第一學年(九月至翌年六月)每月發給 6,000 元。
 - (二) 另鼓勵於具論文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論文之研究生，獎勵每篇/次 3,000 至 5,000 元。
- 六、教學助理參與教學實務所支領之補助，於每學期初（每年九月及翌年一月）提出申請。申請截止期限之後，本系即召開審核委員會，依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預算，決定該學期是否聘任教學助理，並審議按月發給補助額度。
- 七、未盡事宜悉依勞動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